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(津贴)制度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,增强凝聚力,体现"责任、风险、 利益一致"的公平原则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、监事是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,包括董事长、 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职工监事等。

第二条 薪酬原则: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水平与董事、监事的工作任务,以及同行业收入水平保持 一致。主要综合考虑董事、监事对公司关注程度、公司资产规模、利润基数、同 行业收入水平等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上述原则来制定,并提交于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。

第四条 薪酬标准:

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,每年可领取6万元津贴(税前),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,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;

不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、监事不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,分别每年可领取 6 万元董事岗位津贴(税前)、4 万元监事岗位津贴(税前)。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股份公司承担,并在股份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出:

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或监事,报酬标准按其在股份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,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。此外,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、监事分别每年可领取6万元董事岗位津贴(税前)、4万元监事岗位津贴(税前)。

第五条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,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。董事、监事薪酬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二0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